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5）010148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湖高新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27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2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2012 年 6 月 4 日，本次交易依法获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0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及作价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购买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第381号”《审计报告》，购入资产审计结果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917,711,397.22元，负债总额为2,469,714,932.17元，账面净资产为447,996,465.05元。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414,512,605.67元，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19,749,700.00元。

根据相关规定，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96,308,869股进行认购。

（二）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6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从人民币496,065,960元变更为人民币592,374,829元，折合592,374,8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65,758,103股，占总股份的27.98%。

三、 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条件及方式

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购买之标的资产补偿测算期间（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中同期净利润预测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二) 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数额

1、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测算年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20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2、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公司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公式所涉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或减值额均为标的资产对应数额，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2) 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5元/股；

(3) 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发行数量9,630.8869万股；

(4) 标的资产作价：即本次定向发行中，湖北路桥100%股权作价91,974.97万元。

4、自《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湖高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 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4年度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3.73	19,136.99	170.81%

四、 结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较盈利预测增加170.8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